簽 呈

（供內部參閱不行文）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(星期一)

主旨：呈第 12 屆 102 年第 3 季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，請鑒核！

說明：

一、會議已於 102.07.22.(星期一)下午 2 點，假本部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。

二、本次會議應到 16 員，實到 9 員(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)，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，簽到簿如附呈一。

三、會議資料如后：詳如附呈一

四、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后：詳如附件一

五、未參與 102 年自強活動新馬旅遊補助款資格審查：

(一)會員共計 196 員，扣除參與旅遊 18 家(含借牌)=178 家。

(二)經資格初步審查後，不符合資格共 43 家。(如附件二)

(三)具有符合資格可領取未參與旅遊業者補助款 130 家：【130*2,000=260,000】。(如附件三)

(四)102 年 4 月份以後入會共計 7 家，且無拜飯記錄，決議免予補助。(已扣除)

六、今年秋節不舉辦烤肉，由公會項下支應，每家會員將核發參佰元禮金。

七、配合南區殯儀館中元節普渡工作。

擬辦：

一、呈請各理監事覆核，惠予意見後並簽名。

二、彙整各理監事意見，修訂內容後，再呈理事長簽核。

三、俟奉核後，決議案執行，本會議記錄存參。

會　　辦	批　示
常務監事：	
公會會計：	

承辦人：總幹事　傅仲南

第12屆102年第3季第0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點

貳、地點：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政良

肆、記錄：傅仲南

伍、與會人員：(如附呈一～簽到簿)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-如附呈二～會議資料

捌、討論與決議：

【提案1】未參與102年自強活動新馬旅遊補助款資格審查：。

【建議】會員共計196員，扣除參與旅遊18家(含借牌)=178家。；經資格初步審查後，不符合資格共43家，具有符合資格可領取未參與旅遊業者補助款137家：【137*2,000=274,000】。

建議；102年4月份以後入會共計7家，且無拜飯記錄，建議免予補助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未參與102年自強活動新馬旅遊補助款資格計130家。

【提案2】102.07.06.函送市政府、殯管所，業者未入會已在殯管所網站登錄，影響本會會員權益案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內政部民政司-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辦理。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【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】

二、違反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處罰原則：

1.依同條例第84條-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42條第1項至第5項規定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2.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規定-勒令停業。

3.依同條例第48條-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目、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基準表。

4.依同條例第44條-殯葬服務業於第42條申請許可事項有

所變更時，應於15日內，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；違反者依條例第85條-殯葬服務業違反第44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三、未入會已在殯管所網站登錄業者名冊，未入公會請依法撤登，將循序辦理。

四、處理經過：

1.102.07.06.函送市政府、殯管所。

2.經與殯管所蔡秘書、市政府生命事業科承辦人-林先生、生命事業科葉科長連繫。

3.生命事業科葉科長承諾：將制定經營殯葬服務業營業申請流程：

(1)業者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

(2)主管機關同意許可公函。

(3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
(4)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。

(5)依據公會入會證明公函。

(6)殯管所網站登錄。(需依據加入公會入會證明公函)

(7)入館：所屬會員(業者)需持本會年度會員識別證。

五、102.07.11.殯管所網站已將未入會業者撤登。

六、結至目前未入會業者，已有1家業者加入公會。【慈雲】。

七、102.07.15.市政府回覆本會公函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請總幹事將處理經過及市政府回覆公函，轉發至所屬會員。

二、重申所屬會員嚴禁借牌給予非會員情事；影響合法會員權益。

三、凡經市府經營許可後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3條-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，應於6個月內開始營業，屆期未開始營業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。

【提案3】臺南市勞工局來電：有關前任秘書-杜洲文解聘案，未向勞工局報備？

【說明】

(一)102.03.15.第12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；解聘原因：不適任現職於102.04.01.生效。

(二)依據勞基法第二章：勞動契約-第 9 條-勞動契約，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。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；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。

定期契約屆滿後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不定期契約：

1. 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。
2. 雖經另訂新約，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 90 日，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。

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1. 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：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為之。

 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、工作能力，協助其再就業。
2. 以時間點前任秘書應為未為，就責任歸屬為責任懈怠，將依市府來函回覆。

【提案 4】配合南區殯儀館中元節普渡工作(依往年慣例)：另秋節烤肉研議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配合南區殯儀館中元節普渡工作，公會提供所屬會員-紅色塑膠盆x2、三角普渡旗、5 公斤白米 1 包。

二、考量國內、外旅遊結束，今年秋節烤肉停辦，敢改發禮金賀會員秋節快樂；以公會名義項下支應每會員參佰元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拾、散會。

第 12 屆 102 年 07 月份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會議活動照片